

常州市德安医院污水设施托管运营维护保养项目

合
同
书

项目编号：常信采单[2020]001号

甲方：常州市德安医院

乙方：江苏核工业格林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九月

常州市德安医院污水设施托管运营维保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常信采单[2020]001号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德安医院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江苏核工业格林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甲方常州市德安医院委托乙方实行污水设施托管维保服务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座落位置：常州市丽华北路157号。常州市德安医院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的西北角位置，于2015年2月份竣工并开始试运行。设计日处理能力1200吨。

全站设有：格栅井、提升井、调节池、厌氧池、好氧池、沉淀池、污泥池、消毒池等整体全地埋式处理池。排水口设在丽华北路东侧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建有出水计量槽。独立设置专用控制机房、加药间及污泥压制间。

该站是按一级污水处理站系统设计建造，目前该站整体运行正常，集中处理后的出水完全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标准。

三、合同范围

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与操作，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；负责消毒药剂、水质分析试剂的采购与储存；负责设备的检测、维修、维护、保养、清洁工作，维持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；出水水质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标准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期限：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。本次采购服务时间一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满意后，可签订下一年合同，最多续签两年。

五、服务质量与要求

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

六、费用
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/年，小写 445000 元/年，固定总价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
包含管理费、工人工资、水质监测药剂费、设备耗材费、消毒费、污泥压制清运费，设备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等费用，总价包干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每两月支付一次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监督工作。

2、甲方负责提供废水处理站运行的用水用电，且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3、发现乙方不按运行规定，擅自停运设备、直排偷排或不投加处理药剂只追求运转率而使污水达不到排放标准，可向环保局及环境监测部门投诉，经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4、甲方交付乙方开始运营管理前，需提供近期的污水各项（本协方所规定项）的检测检验报告，以示所交付之污水系统及运行情况处于正规正常状态。（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水检测报告）

5、环保部门、卫生部门或污水接管单位提出的规范、须求性的新增设备、仪表等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提供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各项废水处理设施、设备的检测、维修、维护、保养、清洁工作，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如维保不到位而引起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乙方负责相应的损失。

2、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作业，负责废水处理后的达标排放、环保监测等事宜。

3、确保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、数据真实，保证各项检测数据在环保监测范围内，严格执行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排放标准，从排放口达标排放，出水应 100% 达标。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，所产生的环保、卫生防疫、污水处理部门的罚

款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尽快整改直至污水达标排放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以“安全第一、质量第一”为宗旨，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运营操作，保持各控制柜，配电箱内设备安全、可靠、干净、整齐。

5、制定相应的废水处理操作规程。

6、制定详细的设备日常运行、维护、维修细则及检查周期计划并保证所有设备随时能够正常运行。每天观察设备的运行稳定性，做好水质、流量的自行检测，记录系统运行数据，做好台账，每月上报院方管理部门。

7、认真、及时记录相关运行数据，发现异常及时上报、处理，污水系统若因任何情况发生损坏（如暴雨），必要时上报环保监察部门备案后进行修复。杜绝直排、偷排现象的发生，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相应经济处罚。

8、乙方驻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、管理规程。

9、如甲方交付处理的污水量、污染物种类、浓度、数量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处理废水超标的乙方有权立即向环保部门汇报，责任由甲方全部负责。

10、负责废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压制工作及费用。

11、如设备损坏乙方以书面形式申报，并写明厂家、规格、型号；如重要设备损坏，需向环保监察部门报告的按环保监察部门规定实行，由乙方向环保监察部门报告备案。

1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承包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十、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

1、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，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，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，具体赔偿金额为前三个月的运行费用；

2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，经双方协商给予相应的补偿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，经双方协商给予相应补偿；

3、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，收到乙方票据后及时付款。因甲方废水违规、超标排放所造成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水不达标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，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做好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
4、不得借用他人资质，如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本合同、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- 6、本合同期满，单方不予续签，应提前一个月以文件形式通知对方；
- 7、合同执行中当事双方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- 8、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- 9、采购代理采购机构，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- 10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- 11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，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、条例有抵触的，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（盖章）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*邵洪明*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日期：*2020*年 *9* 月 *10* 日

日期：*2020*年 *9* 月 *10* 日

见证方（备案章）：常州信达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*2020*年 *9* 月 *10* 日

